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形式逻辑教程习题及解答

龚俊等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形式逻辑教程习题及解答

龚俊 廖小同 王洪 编写
孔小明 林晓平 龚雁梓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5.375印张 118千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6416·40 定价：1.00元

前 言

这本习题集主要是配合杜汝楫教授主编的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一书而编写的。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学习形式逻辑的目的是掌握逻辑思维技能，提高思维能力。多做逻辑练习，进行大量的思维训练，这是掌握逻辑思维技能的最佳的、主要的方式。本习题集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全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杜汝楫教授主编的《形式逻辑教程》练习题的参考答案；第二部分是补充练习题及解答；第三部分是实例（案例）逻辑分析。

本书的编写得到杜汝楫教授的热情关怀，黄菊丽、黄厚仁副教授给予了具体的指导，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形式逻辑教程》练习题解答	(1)
一、概念(原书第二章)	(1)
二、命题(原书第三章)	(9)
三、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原书第四章)	(19)
四、演绎推理(原书第五章)	(24)
五、非演绎推理(原书第六章)	(40)
六、假说(原书第七章)	(44)
七、证明和反驳(原书第八章)	(46)
(二) 补充练习题	(55)
一、概念部分	(55)
二、命题部分	(60)
三、形式逻辑基本规律部分	(64)
四、演绎推理部分	(67)
五、非演绎推理部分	(74)
六、假说部分	(79)
七、证明和反驳部分	(84)
(三) 补充练习题参考答案	(91)
一、概念部分	(91)
二、命题部分	(95)
三、形式逻辑基本规律部分	(99)
四、演绎推理部分	(101)

五、非演绎推理部分.....	(108)
六、假说部分.....	(111)
七、证明和反驳部分.....	(115)
(四) 实例分析练习题.....	(120)
(五) 实例分析练习题参考答案.....	(146)

(一) 形式逻辑教程练习题解答

一、概 念

(1) 指出下列各段话是从内涵方面或是从外延方面来说明标有重点的概念的。

1、宪法是规定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的根本大法。

答：内涵。

2、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

答：外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答：内涵。

4、国家机器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等，它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答：“军队、警察、法庭等”是从外延方面说明国家机器这一概念的；“阶级压迫的工具”是从内涵方面说明国家机器这一概念的。

5、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答：内涵。

6、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保护自己的权益的原告人和被提起诉讼的被告人。

答：外延。

7、合同亦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答：内涵。

8、法的渊源是指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

答：“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内涵方面说明法的渊源这一概念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是从外延方面说明法的渊源这一概念的。

(2) 指出下列各题中标有重点的概念究竟是单独概念还是普遍概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答：普遍概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答：单独概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答：普遍概念。

4、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答：普遍概念。

5、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答：单独概念。

6、我国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的直接承担者。

答：普遍概念。

7、我国城市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

答：单独概念。

8、无国籍人在国际上不享有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

答：普遍概念。

(3) 指出下列负概念的论域。

1、非婚生子女。

答：子女。

2、不信任案。

答：提案。

3、无核区。

答：地区。

4、未成年人。

答：人。

(4) 指出下列各组概念之间的关系。

1、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

答：全同关系。

2、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答：全异关系中的反对关系。

3、司法干部——检察员

答：属种关系。

4、审判员——审判人员

答：种属关系。

5 故意犯罪——杀人罪

答：交叉关系。

6、诈骗罪——贪污罪

答：全异关系中的反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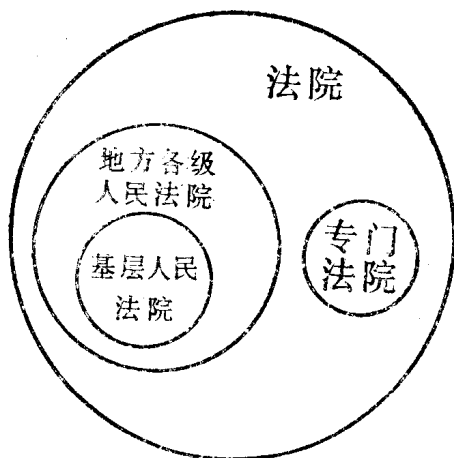
7、凶杀案——非凶杀案

答：全异关系中的矛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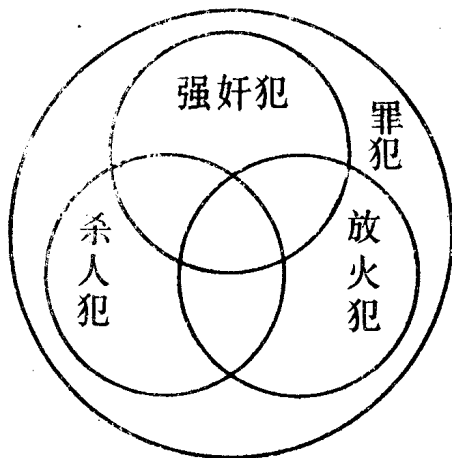
8、侵犯财产罪——盗窃罪

答：属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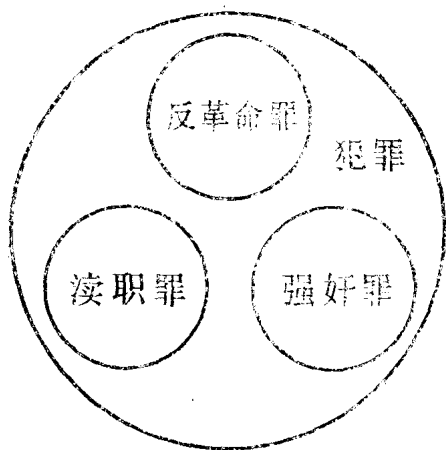
(5) 将下列各组概念之间的关系用圆圈图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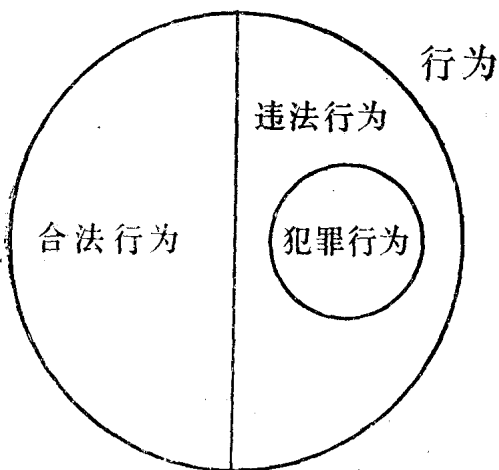
1、基层人民
法院、地方各级人
民法院、专门人民
法院、法院。



2、强奸犯、
杀人犯、放火犯、
罪犯。



3、反革命罪、强奸罪、渎职罪、犯罪。



4、合法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行为。

(6) 对下列概念各进行一次限制和扩大。

1、法学

答：一次限制：经济法学

一次扩大：社会科学。

2、法院

答：一次限制：中级人民法院

一次扩大：司法机关。

3、审判员

答：一次限制：民事审判员

一次扩大：司法人员

4、学生

答：一次限制：法律系学生

一次扩大：人

(7) 设下列命题为定义，指出它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其理由。

1、共同犯罪就是几个人共同犯罪。

答：不正确。

a. 违反了“定义不能是循环的”这一定义规则，犯了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

b. 用了“几个人”这种含混不清的概念，违反了“定义项必须是清楚明确的”定义规则；

c. 这个定义的定义项的外延大于被定义项的外延，犯了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因为共同犯罪的正确定义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杀人罪就是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答：不正确。

违反了“定义必须是相应相称的”这一定义规则，其定义项的外延小于被定义项的外延，因为杀人罪里还应包括“过失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杀人罪的正确定义是：故意或过失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3、人民不是我们的敌人。

答：不正确。

这句话是一个否定命题，它只说明了人民不是我们的敌人，而没有说明什么是人民。违反了“除非必要，定义不能采取否定的形式”这一定义规则。

4、失败是成功之母。

答：不正确。

违反了“定义项必须是清楚明确的”这一定义规则。该定义用了比喻，而比喻虽然富于形象化和启发性，但不能准确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因而不能用比喻代替定义。

5、正当防卫就是为了使本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加以反击的一种合法行为。

答：不正确。

违反了“定义必须是相应相称的”这一定义规则，犯了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其定义项的外延小于被定义项的外延。

正确的定义是：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加以反击的一种合法行为。

6、犯罪集团是三人以上为实施一个或多个犯罪而预先组织起来的较固定的非法团体。

答：正确。

(8) 下列各句如表示划分，指出它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其理由。

1、法律分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

答：不正确。

违反了“划分必须是穷尽的”这一划分规则，犯了子项

不穷尽的逻辑错误，因为还有行政法、国际法等等。

2、人的行为分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答：不正确。

违反了“划分应当是排斥的”这一划分规则，犯了子项相容的逻辑错误，因为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

3、死亡分为：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

答：正确。

这个划分是二分法，不违反划分的三条规则，其子项是穷尽的，子项是不相容的，是按同一标准进行划分的。

4、犯罪集团分为：主犯和从犯。

答：这不是划分，而是将整体分为部分的分解。

犯罪集团可以分为“流氓集团”、“盗窃集团”、“贪污集团”、“反革命集团”等等，而犯罪集团成员可以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对“犯罪集团”进行划分，不可能得到“主犯”和“从犯”这两个概念。

5、侵犯财产罪有：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贪污罪等。

答：正确。

因为后面加了个“等”字，就等于增加了一个子项，凡是没有列举的罪都属于这一子项，因而其子项就穷尽了，而且其各个子项是不相容的。该划分是该同一标准进行的。

6、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答：不正确。

违反了“每次划分只能按同一标准进行”这一划分规则，犯了一次划分的多标准逻辑错误。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是从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划分的，而有偿合同和无

偿合同是从合同中双方受益情况来划分的。

二、命 题

(1) 指出下列直言命题的种类, 并确切地指出它的主项、谓项及其周延情况。

1、任何知识都不是天赋的。

答: a. 全称否定命题。(SEP)

b. 主项: 知识; 谓项: 天赋的。

c. 主项、谓项均周延。

2、这个困难不是不可克服的。

答: a. 单称否定命题。(SEP)

b. 主项: 这个困难; 谓项: 不可克服的。

c. 主项、谓项均周延。

3、个别人不注意听课。

答: 本题可以有两种分析:

(1) 个别人是不注意听课的。

a. 特称肯定命题。(SIP)

b. 主项: 人; 谓项: 不注意听课。

c. 主项、谓项均不周延。

(2) 个别人不是注意听课的。

a. 特称否定命题。(SOP)

b. 主项: 人; 谓项: 注意听课。

c. 主项不周延, 谓项周延。

4、无罪的人不适用“免于起诉。”

答: 本题可以有两种分析:

① 无罪的人是不适用“免于起诉”的。

a. 全称肯定命题。(SAP)

b. 主项：无罪的人；谓项：不适用“免于起诉”

c. 主项周延，谓项不周延。

② 无罪的人不是适用“免于起诉”的。

a. 全称否定命题。(SEP)

b. 主项：无罪的人；谓项：适用“免于起诉”。

c. 主项、谓项均周延。

5、中毒死亡者中，有的不是自服中毒的。

答：本题等于“有的中毒死亡者不是自服中毒的。”

a. 特称否定命题(SOP)；

b. 主项：中毒死亡者；谓项：自服中毒的。

c. 主项不周延，谓项周延。

6、有些证据是物证。

答：a. 特称肯定命题(SIP)

b. 主项：证据；谓项：物证。

c. 主项、谓项均不周延。

7、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不同意你的意见。

答：本题可以有两种分析：

① 我们中有一个人是不同意你的意见的。

a. 特称肯定命题(SIP)

b. 主项：我们；谓项：不同意你的意见。

c. 主项、谓项均不周延。

② 我们中有一个人不是同意你的意见的。

a. 特称否定命题(SOP)

b. 主项：我们；谓项：同意你的意见。

c. 主项不周延，谓项周延。

8、凡搞阴谋诡计的人都是没有好下场的。

答：a.全称肯定命题。(SAP)

b.主项：搞阴谋诡计的人；谓项：没有好下场。

c.主项周延，谓项不周延。

(2) 已知下列直言命题的真假，根据直言命题间的对当关系说明其他三种命题的真假。

1、“所有公民都应守法”为真。

答：这是全称肯定命题，即SAP为真。

a.SAP真，则SEP假（反对关系）

即：“所有公民都不应守法”为假。

b.SAP真，则SIP真（差等关系）

即：“有些公民应守法”为真。

c.SAP真，则SOP假（矛盾关系）

即：“有些公民不应守法”为假。

2、“任何人都不同意他的意见”为假。

答：本题可以有两种分析：

①“任何人都不是同意他的意见的”为假。

这是全称否定命题，即SEP为假。

a.SEP假，则SAP可真可假（反对关系）

即：“任何人都同意他的意见”可真可假。

b.SEP假，则SIP真（矛盾关系）

即：“有人同意他的意见”为真。

c.SEP假，则SOP可真可假（差等关系）

即：“有人不同意他的意见”可真可假。

②“任何人都不同意他的意见的”为假，可用类似方法解决。

3、“有些知识是天赋的”为假。

答：这是特称肯定命题，即SIP为假。

a. SIP假, 则SAP为假 (差等关系)

即: “任何知识都是天赋的”为假。

b. SIP假, 则SEP为真 (矛盾关系)

即: “任何知识都不是天赋的”为真。

c. SIP假, 则SOP为真 (下反对关系)

即: “有些知识不是天赋的”为真。

4. “有些犯罪不是故意犯罪”为真。

答: 这是特称否定命题, 即SOP真。

a. SOP真, 则SAP为假 (矛盾关系)

即: “任何犯罪都是故意犯罪”为假。

b. SOP真, 则SEP可真可假 (差等关系)

即: “任何犯罪都不是故意犯罪”可真可假。

c. SOP真, 则SIP可真可假 (下反对关系)

即: “有些犯罪是故意犯罪”可真可假。

(3) 指出下列关系命题中的关系, 并分析这些关系的对称性和传递性。

1. 甲的意见和乙的意见相同。

解: a. 关系是“相同”。

b. “相同”这个关系是对称关系, 因为如果“甲的意见和乙的意见相同”为真, 则“乙的意见和甲的意见相同”也为真。

c. “相同”这个关系也是传递关系。因为如果“甲的意见和乙的意见相同”为真, 并且“乙的意见和丙的意见相同”也为真, 则“甲的意见和丙的意见相同”必为真。

2. 甲队战胜了乙队。

解: a. 关系是“战胜”。

b. “战胜”这个关系是反对称关系, 因为如果“甲